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泰驤
被　　告　守信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鋼

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勞工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恢復僱傭關係而涉訟。經查本件被告公司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3樓，另依原告起訴狀自陳勞務提供地為被告高雄分公司，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，皆非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2份在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然經斟酌勞工保護之法益及勞資爭議訴訟之就審便利性，本院認由臺灣橋頭地方院管轄本件訴訟，對兩造之應訴及為訴訟攻防，應無不便利之處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